

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名稱：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	名稱：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	未修正
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，以<u>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</u>為主管機關，<u>市政府環境保護局</u>為管理機關。 本基金之下設空氣污染防制基金、水污染防治基金、資源回收基金、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	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，以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管理機關。 本基金之下設空氣污染防制基金、水污染防治基金、資源回收基金、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。	一、依最新立法體例，修正第一項規定。 二、依據環境教育法第八條規定，於第二項增訂環境保護基金之下，應設置環境教育基金之規定。

金及<u>環境教育基金</u>。		
第三條 本基金對空氣污染防 制、水污染防治、資源回 收、一般廢棄物清除處 理、<u>環境教育</u>等收支事 項，應分別設帳，並專款 專用。	第三條 本基金對空氣污染防 制、水污染防治、資源回 收、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 等收支事項，應分別設 帳，並專款專用。	增列「環境教育」為環境保護基 金之收支事項。
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 下： 一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收入。 二 水污染防治基金收 入。 三 資源回收基金收入。	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 下： 一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收入。 二 水污染防治基金收 入。 三 資源回收基金收入。	增列環境教育基金收入為環境 保護基金之資金來源，爰增訂第 五款規定。

四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收入。 <u>五 環境教育基金收入。</u>	四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收入。	
第五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： 一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支出。 二 水污染防治基金支出。 三 資源回收基金支出。 四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支出。 <u>五 環境教育基金支出。</u>	第五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： 一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支出。 二 水污染防治基金支出。 三 資源回收基金支出。 四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支出。	增列環境教育基金支出為環境保護基金之資金用途，爰增訂第五款規定。